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18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2月22日下午14:30时在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2A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了两项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听取了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审阅了相关资料，现就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表示认可。中兴财光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本次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事项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同意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阅后，我们认为中兴财光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中兴财光华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7）。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